

信仰差异致健康权纠纷的判例研究*

熊文瑾

【内容提要】在对信仰差异所致健康权侵权纠纷的裁判中，法院注重从当事人的行为后果出发，将信仰问题视为公民自由选择的领域；并不以当事人“是否信仰宗教”作为过错认定的依据，而是通过较灵活的方式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利益平衡。法院的裁决不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大原则，同时也在防范因信仰差异所致纠纷而产生的社会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健康权纠纷 侵权裁判 无神论

【作者简介】熊文瑾，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助理研究员。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权利意识的增强，因信仰差异而引发的健康权侵权纠纷也偶有发生。法院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为指导，并对因信仰差异所致健康权侵权纠纷进行及时处理，纾解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矛盾冲突，这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推进和提升宗教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本文通过对此类案件裁判进行分析，提炼总结出经验、启示，以期对法院发挥其示范引导作用有所裨益。

一、信仰差异致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例来源及其要素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际交往日益增多。在交往过程中，人们可能因信仰不同而产生矛盾，引发民事纠纷。笔者拟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把手案例网对相关案例进行提取和分析研究。

（一）案例来源及清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2019年12月6日共计文书总量82668297篇）全文检索中输入“宗教信仰”“人格权纠纷”等字样，得到普通案例28例，然后通过把手案例网（截至2019年12月6日共计文书总量54798815篇）进行案例提取，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宗教信仰”“人格权纠纷”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社会法与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机制研究”（19AFX022）、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2017年度一般项目“设区市立法权行使的实证研究”（17FX08）的阶段性成果。

等字样，得到普通案例26例。将两处案例合并筛选，得到有效案件7例，如下：

案例1：〔（2019）苏0106民初6124号〕原告吴某某与被告王某、杨某某健康权纠纷案中，原告诉称两被告多次辱骂、殴打原告，且散布谣言，使原告精神受损。法院查明原告吴某某（母）与被告王某（子）间因原告宗教信仰产生纠纷，原告与被告杨某某婆媳间同样不能和睦相处。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王某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法院认定被告杨某某对原告构成健康权侵权行为，原告与被告杨某某均对对方有动手行为，原告受轻微伤系被告杨某某所致，并判决被告杨某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吴某某自身承担30%的责任。

案例2：〔（2018）川0114民初2781号〕吴某某与陈某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原告诉称在与他人对话时，被告说其信法轮功，称其是疯婆子。被告辩称原告传教时辱骂被告“你不信神，你带的娃娃都是瓜娃子”。法院认定被告主动抓扯原告倒地，致原告轻微伤，被告对原告构成健康权侵权行为，同时认定原告存在过错——被告之所以抓扯原告，是因为原告将被告家人所存在的问题（其确有智力缺陷孩童）归结于不信教，原告话语刺激是双方发生肢体冲突的主要原因。法院判定被告对原告损失承担40%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告自身承担60%的责任。

案例3：〔（2017）吉0421民初1603号〕王某一与王某二、刘某某、张某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原告诉称三被告在公共场所殴打原告并进行言语侮辱。三被告辩称原告对三被告所在教会进行诋毁，且在教堂门前骂三被告。法院查明原被告原属同一教会，原告因故转至另一教会后，原、被告双方因宗教信仰产生矛盾，事发时相互口角、厮打，致被告轻微伤。法院认定三被告共同对原告构成健康权侵权行为，且双方均具有过错，判决三被告连带承担70%的责任，原告自身承担30%的责任。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4：〔（2016）晋10民终1904号〕韩某某诉张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法院认定被告持捅火铁棍击打原告背部致轻微伤的行为构成健康权侵权行为，对于被告主张原告存在侮辱上诉人民族、宗教信仰的语言，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认定，并判定被告负100%的责任。二审维持原判。

案例5：〔（2015）城民三初字第380号〕苗某某诉李某某健康权纠纷案中，原告诉称讨要修电视费至某清真寺对面被告处，被告未给且殴打原告。被告辩称原告侮辱其宗教信仰。法院查明双方纠纷系原告辱骂被告所造成，并认定双方均有过错且构成健康权侵权，但在判决书中未说明辱骂的具体行为是否是侮辱其宗教信仰的言语行为。对于双方的宗教态度，判决书中未作任何描述。法院判决被告承担70%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告自身承担30%的责任。

案例6：〔（2015）苏中民终字第05530号〕曾某与谷某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法院依据公安机关调查文书，查明原告曾因被告信仰问题发生争论，产生矛盾。法院查明原被告因琐事发生口角进而持械打斗，认为系被告首先与对方发生争执，并使用威胁和攻击性语言，且有推搡举动。其后，原告亦采取就地拾取木棍与被告再次争执，并激化了双方矛盾。鉴于原告在打斗的过程中面部被被告用菜刀砍伤，故法院认定其系本起侵权行为受害人。法院认定原告上述激化矛盾的行为自身存在过错，并判决被告承担70%的责任，原告承担30%的责任。

案例7：〔（2013）白洮重审初字第57号〕潘某某与张某某、马某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原告诉称在清扫楼道时无故遭二被告辱骂和殴打，被告提供的证人称被告与原告系楼上楼下邻居，因为被告马某某有佛教信仰，点香，楼上邻居（原告）不愿闻香味，并砸楼梯，往下扔垃圾。法院查明事发时双方因楼道垃圾发生口角、继而相互厮打并致原告潘某某、被告张某某

某受伤，因此认定双方均有过错，并相互构成健康权侵权行为。法院以证人陈述与本案事实没有直接关系为由对被告马某某宗教信仰行为未作表态。法院判定原、被告均承担 50% 的责任。

（二）案例主要要素分析

1. 诉讼类型

信仰差异致人身侵权案例，主要是侵犯了当事人的健康权。即当事人对信仰存在不同见解，彼此首先形成矛盾，继而发生言语口角，最终产生肢体冲突，造成健康权侵权的事实。部分案例（案例 3、4、5、6、7）已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后，当事人因身体伤害赔偿问题诉至法院。7 个案例中，双方都具有宗教信仰的占 1 例（案例 3）；6 例为单方具有宗教信仰。在单方具有宗教信仰的案例当中，其中 3 个案例里，具有宗教信仰的一方为侵害方（案例 4、5、6），另 3 个案例（案例 1、2、7）中具有宗教信仰的一方为受害方。

2. 法律事实

以上 7 个案例都被法院认定存在健康权侵权行为，且这些侵权行为均符合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但是，在认定法律事实时，其判决书没有对双方纠纷起因当中的宗教信仰具体因素进行分析（案例 1 中法院仅说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因原告宗教信仰产生纠纷，但没有作更多描述；案例 6 中法院认定公安机关调查文书中关于原告曾因被告的宗教信仰问题经常与之发生争论，且导致矛盾的事实，同样也没有作更多说明）。部分案例的判决书中提到了我国的宗教政策，比如在案例 3 中，判决书上写明“双方的行为是对宗教信仰的亵渎和玷污，更是于法不容，应予以谴责”。

3. 判决依据及判决结果

法院大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3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 2 条进行判决。7 个案例中，6 个案例被认定为双方均有过错，从而进行“过失相抵”，使侵权方的侵权责任降低，并使受害方承担由于自身过错导致的部分责任；仅 1 个案例被认定为单方承担全部责任。侵害方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占 4 例，双方承担相同赔偿责任的占 1 例，侵害方承担较少赔偿责任的占 1 例。在 7 例健康权纠纷案例中，案例 3、案例 4 中的当事人进行了上诉，上诉法院均维持原判。所有案例中侵权责任的实现方式均为损害赔偿，也即，最终法院均判决通过经济手段来填补当事人受到的损失。

二、信仰与健康权的纠葛：对案例裁判的分析

法院对上述案例的裁判，不仅是对当事人的裁判，对社会也有指引功能。我们有必要对此类案件中涉及各方的权利性质、过错认定及经济利益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与健康权的司法保护

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与健康权，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均有明确的规定。在保障公民此两项权益方面，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了积极性的保障措施，比如，对此两项权益作出明确的条文规定、对公民实现此两项权益的具体方式和途径进行规范。从现代政府理论来看，这既是行政管理者应负的积极义务，也是其应承担的责任。同时，现行法律法规也规定了恢复性的司法保障措施，比如，为此两项具体权益受到侵犯时提供具体的司法救济程序。在实际生活中，宗教信仰自由与健康权可能

相互交织形成纠纷，信仰可能成为此类纠纷涉及诸权益之间的中介，如本文所列举案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在本文具体案例中，法院注重从当事人的行为后果出发进行裁判，并将信仰问题视为公民自由选择的领域，从而既保护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又维护了公民的健康权。法院的这种裁判模式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大原则，同时也满足了现代社会民众对健康权这一重要权益的基本要求。

（二）信仰差异引发纠纷案例中过错的认定

在所有上述案例中，法院均不以当事人“是否信仰宗教”作为过错认定的裁判依据，而是注重依法裁判。具体来说，案例2、案例5因法院认定受害方“辱骂”侵害方而认定受害人存在过错，依据的是《解释》第2条关于“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其并不将当事人“是否信仰宗教”作为判决过错的依据。案例2中判决书也载明，受害人对对方家属智障情况（“瓜娃子”即智障儿之意）的不当言语刺激作为诱发后续纠纷的原因，而不是以双方的信仰问题为纠纷原因；案例5中判决书虽对辱骂过程未作说明，但是，法院对过错的认定同样没有提及当事人的信仰，也即，并不以当事人“是否信仰宗教”来认定过错；另外4例（案例1、3、6、7）虽因宗教信仰引发纠纷，法院依据受害方与侵害方存在“相互动手”“相互厮打”行为，而认定双方存在过错；案例4因证明受害方存在侮辱侵害方宗教信仰的证人不出庭作证，法院不予以采信，因此推定受害方不存在过错。通过以上分析，法院在认定过错时的具体做法是，当个人的辱骂行为指向了具体的他人或是对对方有肢体冲突行为时，法院则依法认定这种辱骂行为或肢体冲突行为在纠纷当中具有过错，而并不以当事人“是否信仰宗教”作为过错认定的依据。

（三）双方均有过失情况下过失相抵的利益平衡

《解释》第2条关于双方都有过失情况下的赔偿规则，倾向于体现“个人责任”原则，并主要以保护受害人为主要目标。当受害人有过失时，应对受害人的过失进行斟酌，判断受害人存在的过失是重大过失还是一般过失，并以确定侵害人的过失为最终目的。在对侵害身体健康权等人身权益与事后的损害赔偿等财产权益进行价值衡量时，现行法律体现出对人身权益更强的保障。问题在于，人身权侵权行为引起双方都有过错情况下的损害赔偿问题，在原被告之间如何进行分担。这不仅仅涉及利益平衡的问题，在实际的审判当中，还有个案平衡的问题。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因信仰纠纷引发的健康权侵权案例中，法院并不是完全机械地对过失相抵原则进行运用，而是以一种灵活的、能动的方式来运用法律，由此达到“类似案件类似处理，不同案件不同处理”的裁判目的。

三、信仰差异致健康权侵权案件的处理：裁判要旨及其功能

法院对因信仰差异致健康权侵权案件的裁判，在具体的个案中虽有差别，但是通过剖析，仍可以提炼总结出裁判要旨、基本原则。这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法院在推动宗教治理法治化方面的作用。

（一）法院在裁判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大原则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我国在立法、行政、司法，以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方方面面都要坚持的大原则，这意味着我国在司法过程中必

须旗帜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从本文选取的案例裁判来看，法院在审理因信仰不同而引发的健康权侵权案件时，将公民的宗教信仰视为私人的事情或是个人抉择的问题，且不以任何一方的宗教信仰作为判定的依据，而是以其行为后果来作为依据，从而在司法领域有力地贯彻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大原则。这其实是促进我国司法文明不断进步的应有之意。法院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大原则融入其裁判文书解释法理过程之中，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方面的规范、教育、引领等功能，这不仅有力坚持和弘扬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其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进而不断地促进我国司法文明的提升和进步。

（二）法院对信仰差异致健康权侵权类案件的裁判保持稳定

信仰差异致健康权侵权类案件，其裁判可进行归纳总结，并推导如下：（1）一方对另一方或双方之间对宗教信仰形成看法分歧（ X_1 ）；（2）纠纷主体之间关系存在矛盾（ X_2 ）；（3）一方对另一方或双方之间进行了言语攻击（ X_3 ）；（4）一方对另一方或双方之间进行了肢体冲突（ Y ）；（5）因肢体冲突造成了健康权受损（ Z ）。在对纠纷方过错认定时，法院考虑的范围则限定在 X_3 、 Y 与 Z 之间，并将 X_1 、 X_2 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

这种审判思路的优势在于，在民事诉讼的责任论证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基本立场，并使信仰差异致民事纠纷的裁判获得一种基本稳定性。以前有类似的判决，以后也有类似的案件需要判决，从而使对裁判的论证获得一定程度的稳定性。类似案件的类似裁判使法律系统获得相对的统一性和历史接续性。只有在整个相似的判决当中，“公正”才能得到一席之地，或者换句话说，这种审理思路避免了明显的前后不相一致。重复并不是简单的复制，而是在不断的进化。问题在于最初的判决论证来自哪里。为什么论证的理由被重复使用。从历史分析的角度来看，这种审判思路事实上是我国不断走向现代化的产物。具体来看，我国审判制度建设的现代化与坚持以科学和理性思维为特征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两者之间体现出历史演进与理论逻辑的辩证统一。因此，从本质上来讲，以无神论为基本特征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上述审判思路提供了理论基础。

（三）法院在防范因信仰差异所致纠纷而产生的社会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法律在调和信仰差异方面发挥着“免疫系统”的作用。在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民众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当参与者之间对彼此说“不”，继续交往将加强双方说“不”的可能时，信仰的差异因而产生。法律决定着人们对哪些期待可以有法可依，在哪些点上冲突可以成为法律冲突而不仅仅是信仰冲突，从而使这种冲突可以提交至法院进行处理。法律作为稳定的“免疫系统”，总的来说，是弥补“必要的多样性”之缺少^①。法院对信仰差异所致案件的及时处理，可以使社会能够应对由不同信仰导致的法律纠纷的风险，从而预防社会的自我解体^②。法院在面对真正涉及宗教纠纷时，对某一具体宗教，应当理直气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这一大原则。通过宗教和司法交叉领域的这种结构性联结，可以得出，法律抵制和防范社会风险的作用是巨大的。

（责任编辑：张 戈）

① W. R. Ashby, "Requisite Variet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Complex Systems", *Cybernetica*, 1958 (2), pp. 83-99.

② [德] 卢曼 《社会的法律》，郑伊倩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0页。